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鄭茂椿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關於財產權之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5,0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；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057元。另外，本件非財產權之部分，即請求應給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因此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合計總共為5,057元。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4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鴻明